

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 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

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授主忠字二第 0960001024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20102733 號函同意備查

一、 訂定目的：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審查作業，規範補助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二、 適用範圍：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之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

三、 申請原則：

(一) 申請方式：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全盤考量所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之需求，並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該等地區衛生所、室新（重、擴）建暨空間整修(修繕)之需求計畫。除特殊情形外，逾期提送之申請計畫將不受理。

(二) 申請類別：

1、新建計畫：目前未有辦公廳舍，經評估確有興建之必要者，得提出此項之申請，但應取得土地產權，並完成該基地相關土地變更與法令評估作業，始得為之。

2、重建計畫：現有之建築物結構老舊不堪使用依法得報廢、或因其他特殊情況亟需重建者，得提出此項之申請。其需另地重建者，並需完成該基地相關土地變更與法令評估作業，始得為之。

3、擴建計畫：現有之建築物結構仍堪使用但空間不足、或建築物新舊混和銜接不良、或因其他特殊情況亟需擴建者，得提出此項之申請。其需擴大基地面積者，應取得合適之土地產權，並完成該基地相關土地變更與法令評估作業，始得為之。

4、空間整修計畫：現有建物動線規劃不佳或空間整體使用不良者，得提出此項之申請。

5、修繕計畫：房屋因不堪使用有加強改進其設施之必要，以保持其良好狀態者，得提出此項之申請。

四、 申請作業說明：

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需求研提申請計畫，陳報本部，分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辦理可行性評估，經審查准予繼續規劃，受補助單位規劃完成後，再進行第二階段工程預算書圖之審查，其辦理作業流程(如圖一)。

(一) 第一階段審查應檢附之文件及其內容：

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研提需求計畫書，函送本部審查，計畫書內容包括：

- 1、 計畫彙整表（表一）。
- 2、 計畫申請表（表二）。
- 3、 計畫目的與規劃說明。
- 4、 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含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通過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地籍圖謄本等（申請空間整修、修繕計畫者免附），如申請重建計畫者，應另檢附原建物（可）報廢之證明文件。
- 5、 目前使用情形評估(含照片)及需求評估(含建物平面配置前後對照圖)。
- 6、 申請類別與預估規模。
- 7、 基地環境說明（含基地照片、周遭道路、相關建築、現場地形圖等）。
- 8、 實施內容及預定工程進度甘特圖、工程經費概算。
- 9、 預期效益。
- 10、 後續管理、使用說明及財務規劃（包括保養及維護等相關經費之編列等）。

(二) 第二階段審查應檢附之文件：

受補助單位規劃完成後，函送本部第二階段申請文件資料，內容包括：

- 1、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之計畫書。
- 2、 工程預算書圖(含規劃設計草圖、工程預算書)。

五、 審查原則：

計畫分二階段審查

(一) 第一階段：計畫可行性書面審查，需符合下列規定者：

- 1、所提計畫完整可行且符合實際需求及生態永續發展者。
- 2、所附資料齊全且符合申請條件者。
- 3、經費編列合理。
- 4、本部得視情況會同專家學者進行現場勘查。

第一階段計畫審查結果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

- 1、准予繼續規劃。
- 2、修正後准予繼續規劃。

3、不予補助。

(二) 第二階段：受補助單位完成規劃後，經本部會同專家學者審查之。
另本部得視情況會同專家學者進行現場勘查。

1、計畫審查按下列項目予以評分（表三），並依評分高低排序，
擇優補助：

- (1) 可行性評估占百分之三十。
- (2) 先期規劃設計占百分之三十。
- (3) 執行能力占百分之十五。
- (4) 行政配合措施占百分之十五。
- (5) 急迫性評估占百分之十。

2、第二階段計畫審查結果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

- (1) 通過。
- (2) 修正後通過。
- (3) 不通過。

六、 補助原則：

(一) 補助額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並依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對於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惟仍得視當年度本部預算額度調整之。

(二) 補助經費撥款方式：依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辦理。

(三) 工程總經費核計原則，依下列計畫類型分別審查：

1、新建、重建及擴建計畫：

- (1) 按最終通過之工程規劃草圖總樓板面積，核定補助經費。
- (2) 補助經費使用範圍：自辦工程、基地工程、建築工程、機水電工程、消防設備、內部設施。
- (3) 補助總樓板面積：衛生所以三百五十坪、衛生室以六十坪為原則。得視需要以酌增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以上均包含地下室，若為擴建計畫則應新、舊建築總樓板面積合計。

(4) 補助經費計算：

①工程費用：補助辦公廳新(重、擴)建每坪新臺幣六萬七千元為基數，補助宿舍新(重、擴)建每坪新臺幣六萬一千元為基數。

②設施設備費用：提供民眾服務之相關內部設施，另以每坪補助新臺幣五千一百元為基數，以總樓板面積之百分之

六十為限。其範圍包括：

門診醫療區之診療桌、椅、候診椅、各項服務櫃檯、藥局調劑設施、病歷櫃、叫號燈；預防保健服務區之診療桌、椅、候診椅、各項服務櫃檯、遊戲室設施及衛教櫃、叫號燈；會議室之相關擴音設施、桌、椅、投影幕、弱電設施等。

③如有特殊情形考量，得另案簽辦。

2、空間整修計畫：

- (1) 按最終通過之工程規劃草圖總樓板面積，核定補助經費。
- (2) 每坪補助新臺幣二萬八千元為基數。
- (3) 最高之補助額，以總樓板面積四百二十坪為上限，超出之坪數，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款支應。

3、以上兩項計畫再參考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所在地之海拔高度；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所在地之地域阻隔性，予以加權計算補助經費額度（表四）。

4、修繕計畫：依修繕項目經費需求，核實辦理補助。

七、計畫查核(輔導)及評分：

- (一) 本部對已核定補助之工程，將按工期及完成時限、工程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受補助衛生局之內部管控及執行效益等項目，每月辦理書面管考一次。
- (二) 每年下半年度，對已核定補助之工程及在建工程計畫，本部得視需要會同學者專家，參考下列項目予以書面或實地查核及評分，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布成績，作為核定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額度之參據（表五）：
 - 1、工期占百分之三十。
 - 2、成本占百分之三十。
 - 3、施工品質占百分之三十。
 - 4、行政管考及查核作業占百分之十。

(三) 本部對已核定補助之工程計畫，得視需要會同學者專家，進行實地輔導，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八、注意事項：

- (一) 需檢送報廢證明文件之計畫，應於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召開前完成報廢程序，並將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
- (二) 為提昇工程品質，本部核定補助之衛生所重擴建暨空間整修工程，其執行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工程字第零

九五零零一五一七六零號函頒「機關辦理公立醫療院所工程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請逕至工程會全球資訊網下載利用)

(三) 核定補助之案件，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補助計畫之各項經費，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並於該項計畫結束後，填送收支明細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含結算明細表)及計畫補助前、後照片及財產增加單等，陳報本部備查。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將賸餘款全數或按本部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本部。
- 2、計畫內容與工程圖如需變更，須具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資料函請本部審查通過後，方可變更。
- 3、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自各案補助經費核定日起，每月填報工程進度，並監督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本部得依此作為下期經費核撥之依據，年度計畫之查核及評分成績，將作為核定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額度之參據。
- 4、新(重、擴)建計畫，應於完工後在該棟建物之適當地點，標識「衛生福利部補助興建」等字樣。

(四)依法令需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同意始得取得之文件(如土地使用類別變更等)，需經該計畫所在地縣、市政府同意後，再送本部審核。

(五)各申請補助之計畫與工程草圖，應依據當地實際需求，並充分配合當地人文與景觀予以規劃。

(六)經本部審查通過之工程計畫，自工程完成發包後，補助款依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辦理撥付。

(七)本部所核定「准予繼續規劃」之申請計畫，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自本部核定日起，半年內提送工程預算書圖函送本部審查。

(八)經本部審查通過所核定之計畫，受補助單位應自本部核定總工程經費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發包。如因逾越年度無法發包致本部原核定補助經費應繳庫者，並自即日起改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款辦理，本部日後不再受理該建案之補助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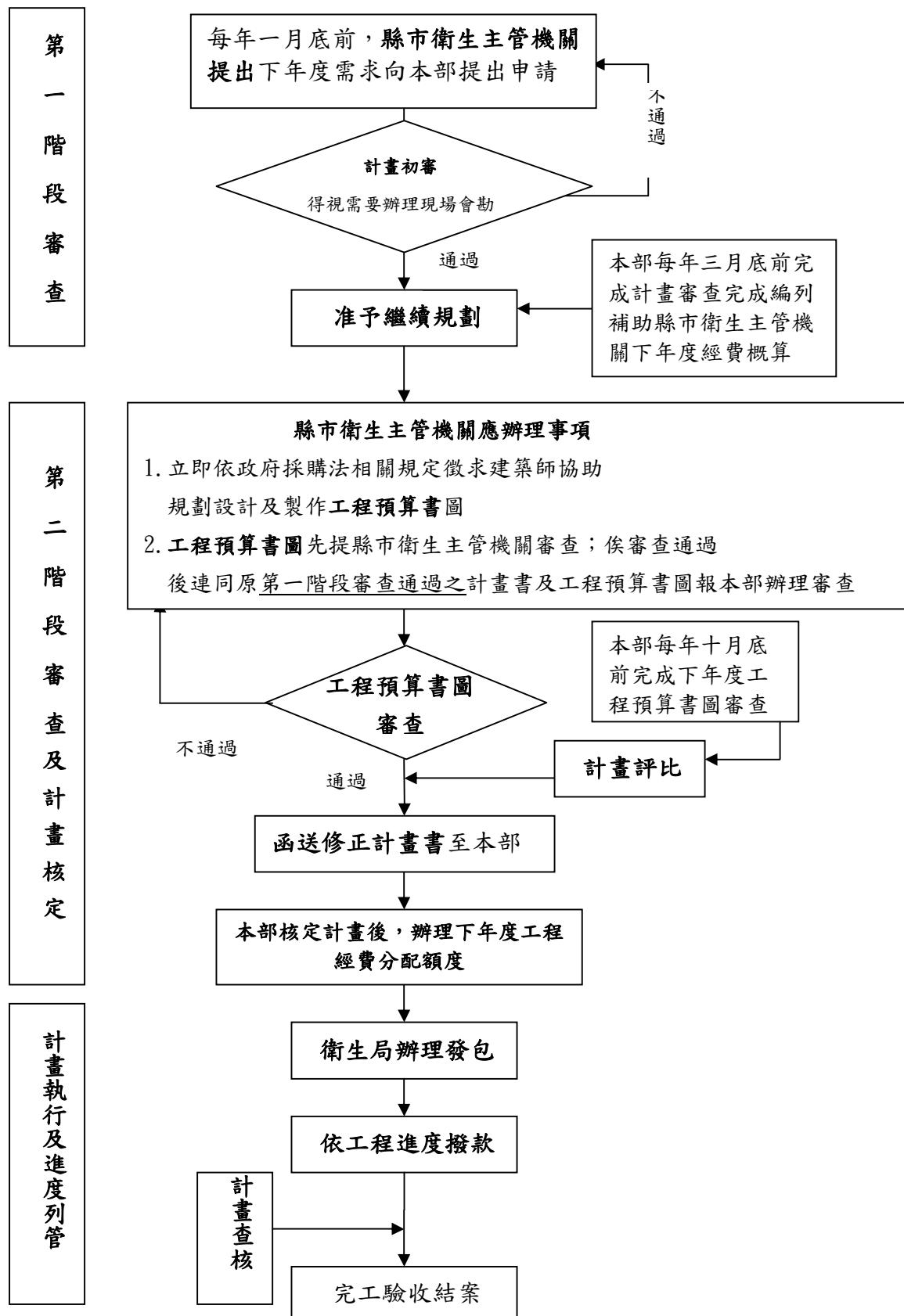
(九)計畫經審計部糾正，應予追回者，受補助單位應無條件繳還本部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經查證地方政府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得酌予減撥當年度補助款，或酌減或不予補助該地方政府次一年度之計畫經費：

- 1、不依本原則辦理。
- 2、未配合本部推動各項醫療保健政策或執行不力。

- 3、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
- 4、發現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等事實者。

圖一 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計畫審查及補助流程



表一 年度 衛生局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計畫彙整表

註：請將各計畫申請書附於本彙整表後。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表二 年度 衛生局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新
(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項目	內容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擴建；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
申請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舍
申請原因及目的	
現有建築物	<p>第一棟：<input type="checkbox"/>辦公廳，<input type="checkbox"/>宿舍，<input type="checkbox"/>辦公廳舍 民國_____年興建，共_____樓(含地下室)，_____m²，約_____坪。 狀況：<input type="checkbox"/>使用中，未到報廢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中，已到報廢年限，未完成報廢程序。 (請檢附可報廢相關證明資料於計畫書後) <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報廢。(請檢附報廢證明於計畫書後)</p> <p>構造：<input type="checkbox"/>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第二棟：<input type="checkbox"/>辦公廳，<input type="checkbox"/>宿舍，<input type="checkbox"/>辦公廳舍 民國_____年興建，共_____樓(含地下室)，_____m²，約_____坪。 狀況：<input type="checkbox"/>使用中，未到報廢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中，已到報廢年限，未完成報廢程序。 (請檢附可報廢相關證明資料於計畫書後) <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報廢。(請檢附報廢證明於計畫書後)</p> <p>構造：<input type="checkbox"/>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註：若建物兩棟以上仍請依據使用建照分別填寫。</p>
基地資料	<p>1. 現有基地面積：_____m²，約_____坪 地址：_____</p> <p>2. 另地興建基地面積：_____m²，約_____坪 地址：_____</p> <p>註 1：一坪約 3.3 m²。</p> <p>註 2：請檢附土地用途證明文件（包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p>

人員編制		主任醫師 _____ 人 醫師 _____ 人 放射師 _____ 人 藥師 _____ 人 檢驗師 _____ 人 衛生稽查員 _____ 人 護理長 _____ 人 公衛護士 _____ 人 家計護佐員 _____ 人 約僱護士 _____ 人 慢性病護佐員 _____ 人 保健員 _____ 人 課員 _____ 人 司機 _____ 人 替代役 _____ 人 工友及其他 _____ 人 共計 _____ 人	
IDS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期程：_____，醫院 _____， 人力說明：_____。	
車輛		巡迴醫療車 _____ 輛；巡迴醫療機車 _____ 輛；救護車 _____ 輛； 公務車 _____ 輛；多功能行動醫療車 _____ 輛	
服務人口數		服務人口數 _____ 人	
門診人數		每次醫療門診總人數約 _____ 人 每次預防接種門診總人數約 _____ 人	
地區醫療機構		地區醫院 _____ 所，私人診所 _____ 所，以及其他病院 _____ 所	
預計興建評估	新(重、擴)建坪數	地下 _____ 層，地上 _____ 層，總樓板面積 _____ 坪	
	空間整修坪數	總樓板面積 _____ 坪	
	相關法令評估	建蔽率	
		容積率	
		檢討與說明	1. 如為申請擴建者，依法需檢討停車位問題。 2. 是否為山坡地、集水區或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通過水土保持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預計總工程經費及經費來源		預計總工程經費：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自籌經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經費 _____ 萬元，剩餘 _____ 萬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之前是否曾提報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新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於 _____ 年提報。 說明（包含計畫內容及未通過原因簡述）：	
備註		請另檢附舊建物平面圖及照片，空間規劃案另附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表三

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
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工程計畫審查評分表

工程計畫名稱：_____

申請補助機關：_____衛生局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
一	可行性評估	1. 土地取得（含周圍照片與地籍圖等） 2. 都市計畫變更 3. 環境影響評估 4. 水土保持計畫 5. 地上物及管線拆遷 6. 基地位置之適當性	30	
二	先期規劃設計	1. 基本設計（含配置圖、初步面積計算…等） 2. 生態永續發展原則（包括綠色永續內涵在內） 3. 預期效益 4. 工程計畫之必要性	30	
三	執行能力	1. 上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2. 上年度工程查核成績 3. 行政作業配合情形	15	
四	行政配合措施	1. 經費需求合理性 2. 地方政府配合情形	15	
五	急迫性評估	1. 依急迫之實際情形	10	
總 分			100	

備註：總分為 100 分，如評分之總和在 75 分（含以上）准予通過。

綜合審查意見及建議事項	
-------------	--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四 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新(重、擴)建暨空間整修(修繕)工程經費加權計算表

分類	地 區	項 目	每坪基數 (萬元)	加權比率 (%)	加權後每 坪 單 價	說 明
平地 原住 民族 地 區	平地原住民鄉	辦公廳 新(重、擴)建	6.700 萬元	—	—	考量平地原住民鄉多屬平地，交通仍屬便利，施工所需之運送及人力成本，與鄰近都會區差異不大，其基數無加權。
		設施設備	0.510 萬元		—	
		宿舍 新(重、擴)建	6.100 萬元		—	
		空間整修	2.800 萬元		—	
山地 原住 民族 地 區	海拔 500 公尺以下地區	辦公廳 新(重、擴)建	6.700 萬元	30%	8.710 萬元	屬地勢較為平坦之山地原住民鄉，其基數經加權 30% 後之單價，約與平地之工程單價相當，有利於工程之順利發包及施工。
		設施設備	0.51 萬元		0.663 萬元	
		宿舍 新(重、擴)建	6.100 萬元		7.930 萬元	
		空間整修	2.800 萬元		3.640 萬元	
	海拔 500 公尺至 1,000 公尺地 區	辦公廳 新(重、擴)建	6.700 萬元	45%	9.715 萬元	屬較為偏遠之山地原住民鄉，其地勢較為崎嶇，施工不易，其基數已酌增加權至 45%，以利工程之順利發包及施工。
		設施設備	0.51 萬元		0.7395 萬元	
		宿舍 新(重、擴)建	6.100 萬元		8.845 萬元	
		空間整修	2.800 萬元		4.060 萬元	
離 島	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 翁島)、小門等地區	辦公廳 新(重、擴)建	6.700 萬元	60%	10.720 萬元	屬最偏遠之山地原住民鄉，其地勢至為崎嶇，考量其施工至為不易，其基數已擴增加權至 60%，以利工程之順利發包及施工。
		設施設備	0.51 萬元		0.816 萬元	
		宿舍 新(重、擴)建	6.100 萬元		9.76 萬元	
		空間整修	2.800 萬元		4.480 萬元	

分類	地 区	項 目	每坪基數 (萬元)	加權比率 (%)	加權後每 坪 單 價	說 明
地 區	虎井、桶盤、吉貝、島嶼、員 貝、大倉、望安、七美、龜山 島、琉球、東吉、花嶼、東 嶼坪、西嶼坪、西吉、綠島、蘭 嶼等地區	設施設備	0.51 萬元	60%	0.7395 萬元	工程單價相當，有利於工程之順利發包及施 工。
		宿舍 新(重、擴)建	6.100 萬元		8.845 萬元	
		空間整修	2.800 萬元		4.060 萬元	
	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 大小金門、馬祖（連江）、東 引、烏坵嶼、東碇、北碇、東 莒	辦公廳 新(重、擴)建	6.700 萬元		10.720 萬元	屬屏東、臺東及澎湖等縣之離島，具有地域阻 隔性，施工較為不易，其基數已酌增加權至 60 %，以利工程之順利發包及施工。
		設施設備	0.51 萬元		0.816 萬元	
		宿舍 新(重、擴)建	6.100 萬元		9.760 萬元	
		空間整修	2.800 萬元		4.480 萬元	
		辦公廳 新(重、擴)建	6.700 萬元	60%	10.720 萬元	大多屬金門、連江兩縣之轄區，全屬離島中之 外島，具有嚴重地域阻隔性，施工至為不易， 其基數已擴增加權至 60%，以利工程之順利發 包及施工。
		設施設備	0.51 萬元		0.816 萬元	
		宿舍 新(重、擴)建	6.100 萬元		9.760 萬元	
		空間整修	2.800 萬元		4.480 萬元	

表五

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
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工程計畫查核評分表

工程計畫名稱：_____

受考核機關：_____ 衛生局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
一	工期	1. 完工比例 年度內實際 完工項目/年度內預定完工項目獲已施工進度符核或 超前之工程比例 2. 補助計畫之年度實際施工進度平均數 3. 補助計畫之未註銷比例 (核定項數-註銷項數)/核定項數	30	
二	成本	1. 核定年度可支用預算達成率 (實際支用+應付未付+節餘)/可支用數 2. 核定年度可支用預算之實際支用比 實際支用/(年度可支用預算-節餘數)	30	
三	施工品質	1. 施工作品質查核成績平均數 2. 施工作品質查何缺失改善完妥率 已如期完成施工缺失改善之計畫項數/施工品質查核 有缺失之計畫項數	30	
四	行政管考及查核 作業	1. 地方政府管考情形 2. 週期性管考報表填報情形 3. 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訊上網填報之完整度	10	
總 分			100	
綜合 審查 意見 及 建議 事項				

委員簽名：_____